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

青大研院字〔2022〕4号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办法》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保障和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推进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工作，提升研究生培养水平，现将《青海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办法

2022年1月13日



附件:

青海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推进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工作,提升研究生培养水平,根据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的目的是优化研究生课程设置,凝炼研究生课程体系,使研究生知识结构更趋合理;增强授课教师教学责任心,形成良好的教学氛围,提升教风学风;促进研究生教学改革与发展,更好地适应研究生培养要求。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和“以评促教、以评促改、评教结合、重在提高”的原则,以学位点评估相关指标作为评价课程教学质量的核心指标,按照评估流程,实施教学评估,达到评估目的。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范围为所有研究生课程,实行研究生评价、院系评价、研究生院评价、研究生教学督导组评价四级评估体系,评教指标主要针对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质量等。研究生课程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1。

第二章 评估机构

第五条 研究生院、院系是研究生教学质量评估的职能机构。研究生院的职责是负责评估方案整体设计及全校评估工作的监督与管理;负责对公共课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进

行汇总，总结并反馈给相关教学单位；根据评估结果，与相关部门或院系共同提出改进办法并组织实施。院系的职责是根据学校总体部署，负责组织落实对本院系开设的专业课进行评估；负责对本院系开设课程的评价指标进行调整及确定；负责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总结，并将评估结果按时报送研究生院。

第六条 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的系、教研室、学位点及教学团队应负责协助研究生院、院系共同实施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方案。

第三章 评估的实施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从教师投入、教学控制、教学效果等方面确立评估体系，从教师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水平以及教学效果等方面制定“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指标”。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每年评估的具体课程由院系自定，三年内完成所有研究生课程评估，新开设课程必须在当年完成评估。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的具体时间结合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进行。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实行研究生评教、院系评估、研究生院评估、研究生教学督导组评估四级评估体系。四种类别的评估可以同时进行，也可以单独进行。同时进行的，评估成绩根据各类别评估结果综合确定。

第十条 研究生评教以问卷形式进行，专业课由院系组

织，公共课由研究生院组织。每门课程须经三分之二选课的学生评教，评教结果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院系评估由院系组织专家和管理人员对所有专业课程开展评估工作。研究生院评估主要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所有公共课程进行评估，并对专业课程进行抽评。

第十二条 在研究生院的组织协调下，研究生教学督导组根据《青海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督导管理办法》，以常规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课堂对研究生课程授课情况进行抽评。

第四章 评估结果认定及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结果由研究生院统一发布。

第十四条 教学质量评价分为四个等级：A(90 分以上)、B(80-89 分)、C(70-79 分)和 D(69 分以下)。

第十五条 各院系应认真分析各门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并持续跟踪改进情况。授课教师组根据评教结果和反馈意见，及时调整和改进课堂教学。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估结果是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课程设置和调整、学位点评估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结果作为选聘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依据。对于连续两次评估结果为 D 的教师，两年内不得担任相应课程的教学工作。对于评估结果为 A 的教师，学校在导师遴选、研究生课程建设、优秀研究生任课

教师推荐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结果纳入院系研究生培养综合考核，对于课程评估全部在 B 类及以上的院系提出表扬，对于有 1/3 课程评价结果为 C 类和 D 类的院系限期提交整改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